
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大樓停車場管理使用須知

(105年11月9日訂定)

- 一、基隆市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8月23日中選秘字第1050024581號函規定辦理,特訂定本會停車場管理使用須知。
- 二、本會停車場地下室一樓為主任委員之首長公務車輛停放位置、員工機車停放區;地下室二樓為員工汽車停放區。
- 三、員工申請停放之車輛,僅限本人或配偶所有,退休或離職時應繳回遙控器(如附件,員工車輛停放地下室停車場申請登錄資料表)。
- 四、遙控器保管如有遺失,應在24時內向行政室(總務)報失註銷,以便重新換發,並按市價自行負擔費用。
- 五、進出停車場應開啟前大燈慢速行駛。
- 六、遙控器不得轉借他人(他車)使用,其因轉借他人(他車)使用致生糾紛或意外,應由持用人自行解決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停車場內不得有加注汽油或自油箱吸(抽)取汽油或其他危險行為,以免不慎發生意外災害。
- 八、車輛內不得放置或攜帶易燃、爆炸及違禁物品,行政室(總務)認有必要時得予檢查,使用人不得拒絕。
- 九、汽、機車停車場使用人對於本會各項設施,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若造成各項設施損壞者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、來路不明及故障車輛不得駛(拖)入停車場。
- 十一、汽、機車在本停車場內如發生交通事故,應即自行協調處理,不得防礙公共車輛進出或安全;如有毀損公物,應由肇事者(或雙方)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二、本須知奉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簽陳修訂之。
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

員工車輛停放地下室停車場申請登錄資料表

申請日期	職稱	姓名	員工或配偶 汽機車牌照號碼	領取停車場 遙控器之編號	登錄承辦 人簽章
年 月 日					
年 月 日					
年 月 日					
年 月 日					

申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